

- 並無不能行使，亦無辭退其親權，而未成年人之親屬，乃置親權人於不顧，竟選任監護人者，其選任不發生合法之效力。（大七控一三四號，同年四、九判決）
- 9、監護人之處分行為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未經受監護人之族親同意所為之處分行為，應解為法律上無效。（大七控九三號，同年八、九判決）
- 10、無監護制度時之不健全人之代理 在未設監護制度之現狀下，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精神異常者，其家之尊長代表其利益，為有關財產之法律行為，此為常見之事例。（明三七控三五一號，明三七、四、廿六判決）
- 11、託孤 監護關係之終止 臺灣之監護即託孤，不因未成年人已達成年，而自然終了。於未成年人已成年後，未辦理其卸任手續之間，代理為法律行為，並非不法。（明三六控二三七號，同年一、二、廿四判決）
- 12、託孤人 監護人得代理未成年人提起訴訟 託孤人，得為未成年人之利益，提起訴訟。（明三五控二〇六號，明三六、二、二五判決）
- 13、成年 在臺灣普通雖以十六歲為成年，但亦不妨為其特設監護人，使其為法律行為。（明三四控一九〇號，明三五、七、二判決）
- 14、託孤人與監護人之區別 託孤人僅有站在行使家長權之地位，管理未成年人財產之職務，非如監護人之有保護監督未成年人之身體、財產及補充其行為能力之權。（明三一控三一六號，明三二、十一、二四判決）
- 15、監護人之權限 他人忽視監護人之存在，自稱為未成年人之親權人而提起訴訟，為法所不許。（明四三控九二號，同年四、三〇判決）
- 16、親權 如無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者，縱令其有母子關係，亦不得獨立為未成年人提起

- 訴訟。(明三八控一八一號，同年七、十七判決)
- 17、監護人之資格 夫死後，再為他人之妻妾者，不得充任其亡夫所遺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明三八控一五〇號，同年九、十四判決)
- 18、親權 父死後由母代理其未成年子女 通常，於父死後，由母代理其未成年子女為法律行為，如無其母之承諾，不得濫選他人為監護人。(明三九控六一八號，明四〇、一、十八判決)
- 19、監護人之資格 在臺灣，叔父非當然執行監護事務。(明三八控一八二號，同年十、七判決)
- 20、未成年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利害相反時 未成年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衝突時，由家族中最長，為未成年人之利益而為代理人，不得遽認其為不當。(明三八控二三〇號，同年八、三〇判決)
- 21、監護人之法律行為 監護人以其資格所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其對未成年人不利益為理由，請求解除契約。(明四一控三四〇號，明四二、六、八判決)
- 22、託孤 託孤人之權限 既有託孤人之選定，雖為未成年人之生母，亦不得行使親權。(明四一控六六三號，明四二、一、十三判決)
- 23、監護人之免黜 依據戶口規則之規定，已為監護人就任之登記，且已就職者，除非免其職務，不得僅以同族間之協議，而重新選任監護人而使其就職。(明四〇控三一八號，同年一〇、十四判決)
- 24、監護人之資格 在臺灣，未有限定監護人資格之慣例。故負有保護監督未成年人之正當任務者，即如未成年人之生父，以其與未成年人之間有親生父子關係，為在養家無尊親屬之未成年人之利益起見，以監護人之資格為訴訟行為，毫無不合。(明四〇控三八號，同年一〇、十四判決)
- 25、多數親屬所推舉之監護人 多數親屬所推舉之監護人，法律上有效。(明三八控一八二號，同年

十、七判決)

26、受監護人之已達訴訟能力之年齡及監護關係之解除 受監護人雖已達有訴訟能力之年齡以上，但如尚在受監護之狀態，而無解除監護關係之事實者，不得僅以其已達有訴訟能力之年齡一事，即謂為當然脫離受監護之狀態而解除監護關係。前項情形，即使無監護人就任之登記，亦不得以受監護人已達有訴訟能力之年齡，遽予推定其監護關係已解除。（明四三控四八五號，明四四、十一、六判決）

27、親屬會議之同意 監護人在為未成年受監護人處分財產時，是否得到親屬之同意，並非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六九上民六四號，大九、八、一八判決）

28、監護人之職務不許讓與 在臺灣，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有保護未成年人之身體及財產之職責，不許以契約將該項職責讓與他人。（六七控民六三〇號，六九、四、二二判決）

29、因親屬協議之親權喪失與其限制 在臺灣，對於未成年人財產之保護及其他親屬間之重要事項，雖有由親屬中主要人員隨時予以協議之習慣，並無由此種親屬之協議而使親權喪失，或限制其親權之習慣或條理。（六十上民第七三號，大十、九、一判決）

30、監護人之處分行為 監護人出賣未成年人之不動產時，應得未成年人之相當親屬之同意；所謂相當親屬，係指其與未成年人關係最密切，能為未成年人之利害作正當考慮之親屬，此由保護未成年人之目的觀之，不難推知。（大十控民六〇七號，同年十二、二〇判決）

31、監護人之免黜 諸如監護制度，在臺灣無明確之習慣者，依條理，應適用民法，以決定該項決議之效力。查日本民法，列舉親屬會議得免黜監護人之事由，此應解為係採取列舉主義，如不正行為在所列舉範圍外者，除提起免黜之訴以達其目的外，不得以親屬會議之決議，免黜監護人。（大十控民七四二號，大十一、二、十五判決）

32、監護人未得親屬會議之同意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而將未成年人所有之不動產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時，如未經未成年人之親屬同意時，其讓與或抵押權之設定行為，非屬無效，乃僅得予撤銷。（昭三上民三九號，昭三、六、五判決）

六、親權：

1、親權 不能認為有如次習慣：父已達六十歲，其子當然得處理一切家事。（明三四控七四號，同年一〇、一四判決）

2、媳婦仔 居所指定權 媳婦仔歸回本生家，不肯變更居所時，該媳婦仔如已滿十五歲以上，雖其親權人或戶長亦不得強迫之。故養親允宜對媳婦仔本人，請求其應同居於養親家，不得向其本生家之戶長請求交付媳婦仔。戶長或可為未成年人選定居所而使其遷徙；但此乃因該未成年人無獨立生計之能力，乃於監護養育之範圍內為之。（六四控五二三號，同年十二、一判決）

3、居所指定權 子之受父母監督教養者，不得違反父母之指令擅行決定居所於他處。（明四〇控一四六號，同年五、二判決）

4、家長權 家長得為其家，獨立提起訴訟。（明四〇控一九六號，同年、六、廿八判決）

5、家長 家長之資格 家長統理其家屬，代表一家，但不以繼承前家長之財產，祭祀家祖為其主要內容。且當家長者，乃一家之最尊長，不以家祖之嫡長子孫或類此之人為限。（大七控民四六〇號，大九、八、二〇判決）

6、家制 家長 家長之資格 在臺灣，戶主又稱為家長或家主，係指一家之主宰者。其為家長之資格，不以家祖之嫡長子孫為限，反而須具有主宰一家能力者始可。其為一家中之最高尊族親，且最高年長者（此稱為尊長），不問其是否先祖之嫡庶子，即稱其為戶主即家長。（大九上民九二號，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判決）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 7、親權 母對家產之收益 父死後，雖有其繼承人，母亦得受領其家產之收益。（明三九控四七九號，同年七、七判決）
- 8、親權 母為親權人 母為家負債時，以其承繼人之子為立借銀字人，而自己連署之例頗多。（明三九控四一五號，同年十、二七判決）
- 9、親權 父子間之契約 臺灣基於中國之固有倫理道德思想，尤重視親子間之服從關係。故不論親子間之契約有如何條款之約定，父母之遵守與否，任其自由。此為親權之作用，固屬當然。（明四一控六八〇號，明四二、二、四判決）
- 10、親權 對生母行使親權之限制
 - （1）、在臺灣人之間，行使親權之母（生母），代未成年子借財時，須得主要親屬之同意。
 - （2）、違反前項所為親權人之代理行為，得由子或其法定代理人撤銷之。（昭十上民第三一六號，昭十一、四、四判決）
- 11、尊長 同前6家制，從略。
- 12、尊長權 親屬會議，親屬會議之決議之執行 尊長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異議時，親屬會議只得採取訴諸公力以遂行其決議內容之手段。（明四四控四四六號，同年二、二五判決）
- 13、親屬 身分關係與第三者 諸如親子關係之身分關係，不得以第三者之意思左右之。（明四二控二三一號，同年五、二八判決）
- 14、親權 親權人與其子利害相反時 親權人受其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所有不動產之贈與，為此種利害相反之行為，須得未成年人親屬之同意。（大六控一三四號，同年六、十二判決）
- 15、尊長權 尊長權之喪失限制 例如尊長權人有顯著不檢點之行動，或對幼年人之財產管理有失當之行為，財產有蕩盡之虞時，幼年人之親屬，得以此為理由作決議，將其尊長（即未成年人之父

- 母)之其他權利加以限制或使其喪失。(明四四控四四六號, 同年十一、二五判決)
- 16、尊長權 尊長權之性質 尊長權本於尊長與卑幼關係, 當然存在之固有之權利。因此應解為原則上不得以其他行為予以限制或使其喪失。(明四四控四四六號, 同年十一、二五判決)
- 17、尊長權 行使尊長權之人的範圍 尊長權原則上僅對同居之卑幼行使之; 對分居異財之卑幼則否。(明四四控二〇〇號, 同年六、二四判決)
- 18、尊長權 尊長權之根源 尊長權乃基於道義上卑幼尊敬服從尊長, 及尊長應負監督保護卑幼之身體財產之責任, 以圖一家之和睦融洽為其根源。(明四四控二〇〇號, 同年六、二四判決)
- 19、尊長權 尊長權之範圍 法定代理權之有無 尊長權之範圍, 視尊長與卑幼之親等之親疏而有廣狹強弱之差別, 並無如日本民法所規定之親權人, 所有尊長均當然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而得處理各種法律行為之習慣。(大七控四號, 同年十一、九判決)
- 20、尊長權 尊長權與親權之關係 在臺灣所謂「親權」, 係對父母所有之尊長權, 依日本本國法之觀念加予觀察命名者, 親權即父母所有之尊長權, 應專屬於父母。(大七控四號, 同年十一、九判決)
- 21、親權 親權喪失 母為親權人而將子之不動產出賣殆盡, 且與人通姦至於懷胎時, 該未成年人之祖母為親權喪失之請求, 乃無不當。(大六控三四三號, 同年八、十五判決)
- 22、尊長權 兄弟同居尚未鬪分財產時, 居尊長地位之人, 得代表其他卑幼, 為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為。(大六控二二五、二二七號, 同年八、三判決)
- 23、親權 過房子之選定 戶主死後, 無應繼承之子女, 由寡妻繼承並已為家長者, 親屬會議令其離籍之決議, 法律上應為無效。前述情形, 為已故戶主選定過房子之行為, 乃係家長權之行使而屬於寡妻之權利。是故, 親屬會議違反其意所為之選定過房子之決議, 亦屬無效。(大五控二八〇

- 、二七八號，同年九、九判決)
- 24、親權 親權之喪失 不得僅以親屬間之協議，以生父之放蕩無賴為原因，使其發生對未成年人之親權喪失之效果。(大三控二七一號，大四、一、二五判決)
- 25、親權 幼年人之生母尚生存，且在行使其親權中者，並無祖母得排除生母而獨立處分幼年人財產之絕對權能之習慣。(明四一、六二四號，明四二、二判決)
- 26、親權 家長在掌管家產時，有為家屬支出喪葬費或婚嫁費等之義務。(明四三控一四一號，同年八、卅一判決)
- 27、親權 居所指定權 養女非因贖身或終止收養關係等原因，與養親脫離親子關係者，即使受凌辱，非經為家長之養父之同意，不得任意選定居所而拒絕與之同居。(明四三控六二一號，同年十一、十四判決)
- 28、親權 庶子之親權人 對於庶子之親權，於夫死後歸於正妻。(明四三控三七六號，同年一二、二六判決)
- 29、親權 未成年人之離籍交付 無親權人之未成年人之離籍，交付請求之訴，不得僅以其為未成年人之近親而逕行請求，須先有親屬協議，選任監護人而後使之請求為相當。(大二控二二號，同年、四、八判決)
- 30、親權 監護 在臺灣監護制度尚未確立之今日，不得僅憑有監護人就任之登記為由，即認未成年人生母已喪失親權。是則生母為未成年人提起訴訟，尚無不當。(大元控一二五號，大二、一〇、一三判決)
- 31、親權 監護人就任之撤銷 不願未成年人有親權人，他人秘密為監護人就任之申報，並登記時，親權人得訴求撤銷監護人之就任，尚無不當。(大二控五〇號，同年一二、一八判決)

- 32、親權 寡婦之革逐 寡婦操行不良，有污辱家名之行為，或不適於保護未成年人財產，或託其教養時，以往慣例，依家長之意思或經親屬協議，革逐寡婦，或為未成年人選任託孤，但此僅為往時家長之權利過分被尊重，而不承認寡婦之流對於未成年人有親權之時代之遺習。故現在就寡婦行使親權之限制或喪失，不請求法院之宣告，而僅委由親屬會議之決議，殊屬不當。（大二控八一三號，大三、二、一三判決）
- 33、親權 親權之喪失 以親屬之協議而使母喪失對幼者之財產管理及監護權之決議，係屬越權，應由親屬向法院請求宣告親權之喪失。（大二控八一三號，大三二十七判決）
- 34、親權 親權之喪失 使親權人喪失親權，性質上不得以親屬間之決議為之。須俟法院之宣告，始喪失其親權。是故，縱令族親間已為親權喪失之協議，亦無因此應即喪失親權之理由。（大三控四一五號，同年一〇、卅判決）
- 35、親權 母為家長之場合父死而別無尊長時，由母當家，是為臺灣以往之習慣。（明三七控四九〇號，明三八、五、十五判決）
- 36、親權 家長以男子充任為原則為一家之家長而管理財產，對外代表一家者，必須為男人。惟家無男人時，雖是婦女，亦得充任家長。（明三七控一三九號，明三七、六、十三判決）
- 37、親權 頭家（家長）依據臺灣一般習慣，祭祀祖先或掌管家財，處理其他重要家事之家長，即所謂「頭家」者，必須為男人，如無男人時，始由婦女當任之。（明三六控一七二號，明三七、五、廿四判決）
- 38、親權 已歸籍娘家之母與其子之關係雖為未成年戶主之生母，曾經離開戶主之家而歸宗者，如未經親屬等人之協議特別選定其為未成年人之管理人，而主張：由於其與未成年人有母子關係之血緣，便當然為未成年人之管理人。此為習慣所不承認。但曾經離開戶主之家而歸宗者，如不因親

屬等之協議特別選定其為未成年之管理人，而主張：由於其與未成年人有血緣上母子關係，便當然得為未成年人之管理人。（明三八控三七二號，明三九、二、十六判決）

39、親權 懲戒權 妻妾地位之差異依臺灣之舊習，妻妾間之地位，權力儼然有差異，妾對其親生子無懲戒、監督之權，嫡母對庶子仍有親權。（三九控三七號，同年三、九判決）

40、親權 嫡母與庶子之關係縱令為嫡母，對其不同居之庶子，不得謂為仍有親權。

41、親權 家制 家之訴訟家長得為其家，獨立提起訴訟。（明四〇控一九六號，同年六、二六判決）

42、親權 寡婦 家屬之逐放寡婦有敗名失節之行為者，雖依其情節，得由其尊親屬驅逐離家；但習慣上，絕對不承認子驅逐其母。（明四〇控一六九號，同年五、廿九判決）

43、親權 螟蛉子 買斷臺灣習慣上，螟蛉子係買斷者，於契約成立同時，螟蛉子與其本生家之身分關係即行斷絕。故雖未申報戶口，而其本生家之父母尚在，亦不應服從其親權。（明四一控二二五號，同年八、七判決）

44、親權 親權之喪失 不得單以其係出於親屬多數之意思，而逕使母喪失親權。（明四〇控四三二號，明四一、七、十三判決）

45、親權 親權之喪失 行使親權之母，有素行不良蕩盡財產、使一家瀕於危險等之行為時，得使其喪失親權。（明四〇控四三二號，同年一二、六判決）

46、親權 嫡母庶子 嫡母對庶子行使親權，此為舊慣所承認。（明四二控一八三號，同年六、七判決）

47、親權 對尊長提起訴訟 習慣上不許子對其身為尊長之母提起訴訟。（明四二控一八三號，同年六、七判決）

- 48、親權 監護 監護之開始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限於未成年人無親權人或雖有之而不能行使親權，或親權人辭退其親權之全部或一部時，始由未成年人之親屬選任為通例。未成年人之親屬，不願現有親權人且無礙於行使其親權，又無辭退親權之事實，置親權人於度外，選任監護人者，不生效力。（大七控一三四號，同年四、九判決）
- 49、親權 即使父母均不在，亦難認有祖父母當然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習慣。（大七控四〇號，同年十一、九判決）
- 50、親權 身為親權人之母 不但無身為親權人之母無處分未成年人財產之權限之習慣，即在條理上，於臺灣人間因親權廣大且無親屬會制度，亦不得採用之。設在日本國法之下，行使親權之母未受親屬會議之同意，為以關於未成年人之不動產或重要動產權利之喪失為目的之行為者，亦僅未成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表示撤銷之意思而已，其行為非當然無效。推考及此，上述論斷尤覺正確。（大七控民六一二號、大八、四、十二判決）
- 51、親權 母為親權人時之處分行為 在臺灣，身為親權人之母，欲處分未成年不動產時，須得族親之同意，此種習慣之存在為顯著之事實。非經族親同意所為之契約，在條理上雖不得謂為當然無效，但得以其為有瑕疵之行為而撤銷之。（大九控民四八四號，大十、五、二判決）
- 52、親權 親權之喪失 親權乃父母對其子所有之尊長權，除母得辭退管理財產之任務外，公益上不得拋棄或予辭退，又不得以親屬會議之決議剝奪其權利。是故，有父為親權人而選任監護人，此為條理上所不允許。（大一〇控一三七號，同年六、三判決）
- 53、親權 行使親權之方法 諸如行使親權之母，將未成年人之土地全部變價為易於消費之金錢之行為，除非有特別事由，可謂為管理方法不當而危害未成年人財產。（大一〇控民九六號、同年六、二二判決）

- 54、親權 親權之喪失 親權既包含財產管理權，請求親權喪失之訴，自可謂為包括管理權喪失之請求在內。（大十控民九六號，同年六、二二判決）
- 55、親權 管理權之喪失 親權人如僅管理財產失當時，僅得宣告其喪失管理權，不得剝奪全部親權，是理所當然。（大十控民九六號，同年六、二二判決）
- 56、親權 戶主之行使親權 凡為未成年人之親權人之母，與其情夫擅自離家出走時，如其家內有處理家務之戶主時，應認為該身為親權人之母已將未成年人之財產管理事務，於其不在期間內，默示的委任於該戶主；戶主既本於該委任而收租，自對本人發生清償之效力。（大九控民七〇九號，大一〇、四、三〇判決）
- 57、親權 母為親權人者 在臺灣並無身為親權人之母，於處分其子財產之際，必須於處分前先得親屬同意之慣例；僅為親權人之母，不得違反相當親屬之意思而處分其子之財產。因此，身為親權人之母，於處分其子之財產時，相當親屬知情而不提出異議，或事後予以追認者，其財產之處分均屬有效。（大九控四九一號，同年十、一九判決）
- 58、親權 母之處分行為 因臺灣並無日本民法所規定之親族會，致行使親權之母，代理未成年之子為處分行為時，不得謂為必須得親族會之同意；但所謂毋庸得親屬會議之同意，僅因其制度未確立而然，並非一概准身為親權人之母為單獨處分行為；僅於法律行為當時，或在相當期間內，族親積極予以同意，或消極不能認為有異議時，始認其在法律上完全有效。（大八控民七七五、七七六，大九、四、八判決）
- 59、親權 親權之喪失 親權係基於親子間至情之人倫大義，故除非親權人濫用其權利或有顯著不軌之行為，對其子之教養上甚有貽害之母，或有為害其子之財產等情形外，不得輕易褫奪之。（大九控民九三號，同年四、二判決）

- 60、親權 監護 母為親權人處分未成年人之不動產時親屬之同意方式及決議之表決數。母為親權人，處分未成年人之不動產時，親屬之同意，應解為：不但親屬特別表示同意，而且親屬知情而不提出異議者，亦包括在內。前述親屬之同意，毋庸於財產處分行為當時得予確認，即使行為後於相當期間內，親屬表示同意或不異議，亦足以確認。未成年人之近親，通常指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財產事項適格之人，其二、三人表示同意或知情而不提出異議時，即可謂已有所謂親屬之同意。（大九民一〇四號，大九、十二、廿三判決）
- 61、親權 親權之喪失 關於親權事項，對於臺灣人亦以民法之規定為條理適用日本民法為相當。喪失親權原因之所謂親權之濫用，或有顯著不執行為者，要之，乃已達到不勝任遂行監護及教育未成年子義務之程度者而言。（大八上民八號，大九、一、廿八判決）
- 62、親權 母為親權人者 母為親權人而代表未成年人借財時，並須得親屬之同意，未得親屬同意所為之行為，應屬無效，條理上甚顯然。（大十一控民八三八號，同年十一、廿九判決）
- 63、親權 特別代理人 一母為未成年人二人行使親權時，該親權人將此二人之共有物為分割時，二未成年人之利益相反，此時一親權人不適於為雙方之代理人。故在此種場合，為另一方之利益，有選任特別代理人必要，該特別代理人應由親族會議選任為相當，乃條理上甚顯然。（大十一控民七〇一號，同年一〇、十九判決）
- 64、親權 親權之喪失 父為親權人時、徐依裁判而喪失親權者外，仍保有其親權；其依協議而使其喪失財產管理權，乃條理上所不許。（大十一控民二一二號，同年一〇、十三判決）
- 65、親權 未成年人之分戶與親權之脫離 未成年人即使戶口簿上已分戶，亦不脫離其親權。（大十一控民二四三號，同年五、十一判決）
- 66、親權 親屬會議 特別代理人 親權人並不認為未成年人二人之共有物有分割之必要，親屬會議

卻認為有分割之必要，不與親權人之協商，而獨立召集親屬會議，選任特別代理人者，如在日本民法設有完全之親權會議制度於法院監督下行使其權利，則或許無不可；但在臺灣之不完全親族會，如附與如斯權限，則只有徒使親族干涉親權之弊端，是則為條理所不許。（大十一控民七〇一號，同年十、十九判決）

67、親權 母參與未成年人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與親屬之同意 行使親權之母，欲參與未成年子之共有不動產之分割，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大十五上民一三一號，大十五、十二、廿四判決）

68、親權 對於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行為應表示同意之親屬之範圍 母為親權人而代理未成年子女借財時，須得親屬之同意。其親屬之範圍，不以六親等以內之親屬為限，同時亦無庸得親屬全體或半數以上之同意。惟如未經最適宜於保護該未成年人財產之親屬之同意，或至少促其同意，而就上述借財之可否，對親族與以表示意見之機會者，即使有其他親屬之同意，尚不能謂為已有親族之同意而認其為適法。（昭六上民一九五號、昭六、十、卅一判決）

69、親權 親屬會議，徵求親族同意之方法 親族之同意，應由親權人向欲得其同意之親族，指定一定之時日、場所，要求其集會而徵求其同意，或由親權人向欲得其同意之親族，依直接徵求同意之所謂「傳觀方法」等方法徵求同意，均無不可。（昭六上民一九五號，同年十、卅一判決）

70、親權 親屬會議 親屬之事後同意 親屬之同意，雖具有補充母為親權人者之權限之性質，但此毋庸在借財行為之際或其行為前得其同意，雖在事後，於該借財存續中，亦可對原先未徵求同意之親屬，徵求其同意；如得到此親屬之同意，亦可謂為親族之同意，仍足以補充母為親權人者之權限。（昭六上民一九五號，昭六、十、卅一判決）

71、親權 母為親權人者 行使親權之母，代理未成年之子負債時，其法律行為固有效成立，惟身為親權人之母，在為該法律行為時，未得族親（受監護人為日本人時，則為親屬會議）之同意時，

則得撤銷之。欲撤銷前述之法律行為以消滅其效力之人，對於該撤銷事由之「未得親屬同意」之事實，應負證明之責任。（昭四上民七〇、七一號，同年九、六判決）

72、親權 親權之喪失 行使親權之母，未得親屬之同意，將未成年人所有之不動產出賣者，不得僅以該事實，逕斷為有喪失親權原因之親權濫用行為，乃應對其出賣之目的及代金之用途，加以審查後始決定其有無濫用親權。（昭四上民四〇號，同年四、二三判決）

73、親權 幼兒之扣留與親權之侵害 於民國八年（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出生之各幼年人，應推定其就居住之選擇、辨識其他身分上利害得失無充分之智能。使無意思能力之未成年人居住於自己家內，並置於其監護下，而不交還於其親權人者，應認其為違反親權人之意思扣留未成年人而妨害親權之行使。諸如無選擇居住及辨識其他有關本身上之利害得失能力之幼兒之意思，並無阻卻妨害親權之價值。（昭四上民廿一號，同年三、廿九判決）

74、親權 特別代理人之訴訟 當事人處於利害相反之立場時，特為無訴訟能力人之利益著想，經親屬全體之協議，由未成年人之生父為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應屬有效。（明四一控二二九號、明四二、六、廿四判決）

75、親權 母為親權人者 已有親屬之同意之舉證責任 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而債務人以為其債務係母為親權人，未得主要親屬同意之所為，而撤銷其法律行為以拒絕履行債務時，如無特別情事，其債務尚屬有效；此時主張請求權存在之債權人，應主張已得未成年人主要親屬之同意，並負舉證責任。（昭十上民三一六號，昭十一、四、四判決）

76、親權 親權喪失之原因 身體健全之寡婦，與其亡夫親姊之私生子、同時為其養子、年齡相差十歲以上之男子通姦，而生有私生子，現仍繼續同居，並無表示欲解除如此醜惡狀態之意思者，即應解為其操行異常亂倫，不辨禮義廉恥為何物之行為，縱令因無資產而僅靠其情夫之勞資以維持

生活，該行為乃屬於極端不檢，足以構成親權喪失之原因。（昭十上民第三二三號，昭十一、五、十三判決）

七、親屬會議：

1、親屬會議 默示之同意 同意既無庸為明示，如親屬被徵求如上同意，無提出異議之可徵，則應推定其已有默示之同意。（昭六上民一九五號，同年十、卅一判決）

2、親屬會議 母為親權人時之處分行為 原審所作以臺灣向來之習慣，並無確定之親屬會議而認在臺灣無親屬會議之制度，因此行使親權之母，代理未成年人為處分行為時，並非得親屬之同意不可之判決，尚無違法可言。在臺灣以往之習慣，親族會之制尚未確立，故原審以無親族會制度為理由，判示；於行使親權之母，代理未成年子女為處分行為時，不得謂為必須經親族會之同意；此並無任何違法之可言。行使親權之母，為未成年之子處分財產時，應經主要親屬之同意一事，應認為係習慣。（大九上民四九號，大九、八、十二判決）

3、繼承 親屬會議 招夫之繼承權 招夫於舊習上，對於招家繼承一事，不發生利害關係，故招夫雖未干與有關招家繼承之親屬協議，亦不得謂為該協議不當。（明四五控三九六號，大元、八、十判決）

4、繼承 女子之繼承權 依本省之習慣，女子除由親屬之協議，特別指定其為繼承人者外，並非當然成為死者之繼承人。（大十一控民一一〇七號，大十二、二、一〇判決）

5、繼承 女子之繼承權 前戶主死後，於近親中無應繼承之男子時，由親屬關係人以其決議，從近親中選定女子為其繼承人，並無不當。（明四二控三九一號，同年一二、二〇判決）

註①：本章資料來源如次：

(一)、第一節至第十節係摘自：

1.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劉寧顏編「日據時期祭祀公業及在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

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林品桐等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十一輯」。

3. 陳文添譯「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檔案甲種永久第六卷」。

(二)、第十一節至第十六節係由林五郎先生提供日治時期六法全書中摺錄加以編譯。

(三)、第十七節增修版補充之相關戶政法令，除「印鑑規則及其相關法令」摘自「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州州報」外，其餘摺錄

「戶口提要」及「戶口屆總覽」之「戶口關係法」。

(四)、第十八節判例係摘錄法務部民國七十六年八月發行「臺灣民事調查報告」第五版。

註②：「分限」即分別界限，係規定臺灣住民與日本帝國臣民之區分規定。

註③：本節僅摘錄可供參考部份。

註④：「保正」相當於現行之村里長。

註⑤：「甲長」相當於現行之鄰長。

註⑥：「辨務署」係日本領臺初期所設臨時性行政機關。

註⑦：「市尹」相當於現行之市長，「街庄長」相當於現行之鎮長或鄉長，「區長」相當於現行之市內區長。

註⑧：本節僅摘錄可供參考部份。

註⑨：「巡查」相當於現今警員，「巡查補」相當於現今副警員，因語言關係大部份以臺灣人充任之。

註⑩：依據日本法學辭典註解，「禁錮」是自由刑之一，只拘留在監獄，而不課定役，與懲役（徒刑）不同，一個月以上十五年以下為有期，一個月以上至終身為無期。

註⑪：有關本節條文提到如「養子緣組」、「離緣」、「家督相續」、「後見人」、等名詞，請參見第二章第七節（二）名詞簡釋；另第三條無可考，第八條之附記書式僅節錄「出生屆」、「養子緣組屆」、「家督相續屆」、等三式供參。

註⑫：當時的罰鍰是處以一毛錢以上，二十圓以下。

註⑬：本節於此次增修版中參考昭和十九年日本警察新聞臺灣支局發行「戶口屆總覽」之戶口關係法第一四六至一四七頁，予以增修補充之。

註⑭：日人對臺灣人之戶籍登記以戶口調查簿代替戶籍登記簿，並依據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辦理，與日本國內所行之戶籍法尚未盡同，故臺灣人不適用日本戶籍法。

第五章 日治時期相關戶政法律依據

- 註 15：「市町村長」相當於現今市鄉鎮長。
- 註 16：「市役所」相當於現今市公所。
- 註 17：「町村役場」相當於現今鄉鎮公所。
- 註 18：「地區裁判」所相當於現今之地方法院。
- 註 19：「家族」俗稱家屬，係指戶內除戶長以外之人口。
- 註 20：請參見第二章第七節（二）名詞簡釋。
- 註 21：「庶子」係與妾所生之子女。
- 註 22：請見第二章第二節（十）隱居之用語說明。
- 註 23：轉籍即改設本籍；就籍即新設本籍。
- 註 24：「檢事」即現今檢察官。
- 註 25：同註十四。
- 註 26：「帳簿」係指相關戶籍簿冊。
- 註 27：「廢書簿」係指結案登記簿。
- 註 28：本節法律條文係摘錄日本民法中與戶籍相關之親屬與繼承二編，臺灣自日治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日本民法，惟上開二編未在臺灣施行，但習慣上採用之。民法施行亦同。
- 註 29：消費受寄物乃指被保管物的消失，即保管人未善盡保管人之責。
- 註 30：同註二十八。
- 註 31：本節民法施行法第六章關於繼承編之規定，僅擷取與戶籍有關之條文。
- 註 32：本節資料來源為「臺灣戶口事務提要」及「戶口屆總覽」有關戶口關係法部分予以補充，此次增編收錄「戶口規則」、「印鑑規則」、「國籍法」等等與日治時期戶籍行政相關重要法律。
- 註 33：職業名稱釋譯，請參照第八章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職業表及職業名稱釋譯。
- 註 34：米國，即美國。
- 註 35：佛國，即法國。
- 註 36：「昭穆」係指宗族輩份排序。